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与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现将开通转换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自 2022 年8月2日起正式开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二、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001708
东兴蓝海财富混合	002182
东兴安盈宝A	002759
东兴安盈宝B	002760
东兴兴利债券A	003545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A	004695
东兴量化优选混合	004696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A	004840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C	006442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	007091
东兴兴利短债债券A	007394
东兴兴利短债债券C	007395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C	007550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	007769
东兴鑫远一年定开A	008165
东兴中证消费50A	009116
东兴中证消费50C	009117
东兴兴福混合A	009327
东兴兴福混合C	009328
东兴兴福三年定开A	009617
东兴兴利债券D	011024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A	012297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C	012298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A	013164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C	013165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C	013333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3428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3429
东兴鑫远6个月滚动持有债A	015244
东兴鑫远6个月滚动持有债C	015245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C	015542
东兴宸祥量化混合A	013166
东兴宸祥量化混合C	013167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上述基金可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001708
东兴蓝海财富混合	002182
东兴安盈宝A	002759
东兴安盈宝B	002760
东兴兴利债券A	003545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A	004695
东兴量化优选混合	004696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A	004840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C	006442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	007091
东兴兴利短债债券A	007394
东兴兴利短债债券C	007395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C	007550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	007769
东兴鑫远一年定开A	008165
东兴中证消费50A	009116
东兴中证消费50C	009117
东兴兴福混合A	009327
东兴兴福混合C	009328
东兴兴福三年定开A	009617
东兴兴利债券D	011024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A	012297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C	012298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A	013164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C	013165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C	013333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3428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3429
东兴鑫远6个月滚动持有债A	015244
东兴鑫远6个月滚动持有债C	015245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C	015542
东兴宸祥量化混合A	013166
东兴宸祥量化混合C	013167

三、基金转换限制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可以将在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或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4)本基金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者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撤销。
(4)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1 日常赎回业务

(4)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算。
(5)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8)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 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由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转出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的计算方式
1. 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形而定。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的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东兴基金A50万份,持有5天后转换为东兴基金B,假设转换当日东兴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为1.0875元,转入基金东兴基金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5元,东兴基金A对应赎回费率为1.50%,申购费率为0.8%,转入基金东兴基金B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00,000.00×1.0875=543,7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43,750.00×1.50%=8,156.25元
申购补差费用=(543,750.00-8,156.25)×0.015/1.015-(543,750.00-8,156.25)×0.008/1.008=3,664.43元
转换费用=8,156.25+3,664.43=11,820.68元
转入金额=543,750.00-11,820.68=531,929.32元
转入份额=531,929.32/1.0045=529,546.36份

六、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⑤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7) 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dxamc.com)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进行咨询。
(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作出调整,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4日

注:(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仅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8月4日。投资人可在本次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3年8月4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银瑞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专精特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专精特新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51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15.00	10,010.34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9,995.34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0.00310%	0.00004%	0.00281%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4584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9543	申万菱信安享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9544	申万菱信安享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8968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9084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2626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2627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4383	申万菱信集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3325	申万菱信恒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568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定期赎回规定,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浙江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期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咨询方式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fund.com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8月2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9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6,176,112	100.00	4,616,178,633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6,026,5731	4.46	296,433,748	6.42
股份总数	4,616,176,112	100.00	4,616,178,633	100.00

注:1.本次回购开始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06,026,573股公司股票,系公司完成2021年回购方案后的账户持有数量,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
注: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间,公司“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合计转股数2,521股。受上述因素影响,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总股本增加2,521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0,407,175股,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完成出售。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2-5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秦川机床,股票代码:000837,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8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或被深证交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也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